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59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0016CI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0年5月4日外秘購字第11035519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0)年5月1日起至明(111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尤婉君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5；電子信箱abbybobo.yu@scins.com.tw）。其他履約問題，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潘永懷先生（電話：02-23482660；電子信箱yhpan@mofa.gov.tw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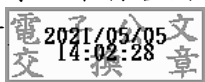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440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